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邑”）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中邑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直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240万元，主要业务类别为采购商品和出售商品等。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尚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价	700	-	96.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LNG	市场价	2,500	-	
	合计			3,200	-	96.49
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20,000	4,971.83	3,449.57
	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5,000	854.95	931.69
	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2,800	-	388.44
	庆云信隆加气站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200	8.91	1.29
	山东科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CNG	市场价	40	-	8.80
	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3,000	26.29	-
	合计			31,040	5,861.98	4,779.79
合计				**34,240**	**5,861.98**	**4,876.28**

注：1、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

2、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山东中邑与关联方的上年发生金额为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数据，即 2019 年 11-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

4、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德州”）为山东中邑的参股公司，其大股东为中海石油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20 年与中海油德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依据山东中邑与中海石油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中海油德州 2020 年的经营计划预测的。中海油庆云信隆加气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与山东中邑所属燃气管道向庆云县延伸及未来加大针对庆云县的天然气供应相匹配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工程；天然气（LNG、CNC）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销售燃气炉具及配	4500	刘立冬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 1 号 B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限分公司经营项目：CNG 汽车加气站			栋 C2
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不含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不含工业生产原料用燃气）销售；燃气管网工程施工及维护；燃气设备及配件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高洪明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街东首向北 500 米路东
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	GB1(PE 专项）级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销售、燃气设备、管材、家用电器、器具销售；加气站（只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咨询. （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王富国	宁津县南外环东首
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力项目开发管理及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设备和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服务；加气（油）站（L—CNG）建设项目的投资与管理；LNG、CNG 汽车加气；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烟、酒的零售及汽车美	17328.55	张建伟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旭光路 26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容。（以上范围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子公司经营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庆云信隆加气站有限公司	汽车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刘立冬	庆云县西环路路西棉麻公司段
山东科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CNG 加气子站的经营;压缩天然气储存、汽车加气(限分支机构经营),气瓶充装天燃气(压缩)(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技术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燃气汽车减压器的开发销售;天然气加气子站和母站的建设;节能项目方案设计,节电、节水节气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设备调试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控类),焦炭,普通矿粉,煤矿机械及设备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冶金炉料,铁合金,生铁,钢材,汽车燃气配件,汽车用电子产品、日用品,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82.8825	李延军	济南市市中区上新街 80 号

2、上述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	6,224.55	5,213.16	21,727.69	1,101.65
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73.04	-6,165.95	1,585.89	-1,327.94
山东科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45.83	3,192.32	1,761.56	-148.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60.16	197.26	5,943.91	-66.70
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	12,387.16	3,745.14	17,422.21	106.18
庆云信隆加气站有限公司	785.53	645.78	329.56	-120.2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立冬、卞传瑞为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实控人，且刘立冬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及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立冬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及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	为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且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立冬、卞传瑞为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及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邑之参股公司，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立冬、卞传瑞任其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及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庆云信隆加气站有限公司	为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立冬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及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山东科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30.60%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庆云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隆加气站有限公司、山东科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与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运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山东科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庆云信隆加气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均为 CNG 加气站业务，考虑到其主要资产为 CNG 加气站，资产折旧较高但并非现金支出，且加气站 CNG 销售回款及时，小幅亏损不会实质影响其履约能力。

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LNG）销售，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相对较差，与其主营业务的 LNG 市场状况相关；其大股东为中海石油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德州的 LNG 布局具有长期的战略意义，其履约能力取决于大股东的支持，因此山东中邑认为该公司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中邑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销售及采购天然气等，双方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德州及周边区域的天然气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同时结合中石化、中石油等上游气源的采购价格，客户的供气距离，以及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紧张程度等，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于2020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中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交易。因为天然气经营区域的管道建设、CNG加气站、LNG液化工厂等投资建设相对成熟，也需要匹配各方资源，控股子公司通过参股的方式进入相关区域或业务领域，是天然气行业业务发展的有效方式之一，风险也相对可控。此外，德州中邑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公司收购山东中邑100%股权之前对外剥离的瑕疵资产，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销售，公司将与德州中邑及其子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同时，刘立冬及卞传瑞已承诺在相关资产进行规范后优先转给上市公司，如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进行收购，刘立冬、卞传瑞应将相关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天然气行业的经营特点和需求。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销售价格以德州及周边区域的天然气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同时结合中石化、中石油等上游气源的采购价格、客户的供气距离、以及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紧张程度等综合确定，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所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中邑分别与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预计于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中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